

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丛书

最新

工伤事故
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

主 编 ◎ 朱呈义 赵志毅

FALVJIEDU YU CAOZUOZHINAN CONGSHU
ZONG SHANG SHI GU

中国法制出版社

法 律 解 读 与 操 作 指 南 丛 书

最新工伤事故法律 解读与操作指南

主 编：朱呈义 赵志毅
撰稿人：马 桦 吕 杰 申静梅
朱呈义 张国宏 许尚豪
赵志毅 王兆雷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张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工伤事故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朱呈义 赵志毅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6

ISBN 7-80182-607-8

I. 最… II. ①朱…②赵… III. 工伤-法律-解读
IV. D924.3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79830 号

最新工伤事故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

ZUIXIN GONGSHANG SHIGU FALU JIEDU YU CAOZUO ZHINAN

主编/朱呈义 赵志毅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1230 毫米 32

印张/8.75 字数/193 千

版次/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182-607-8

定价:15.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70041

网 址:<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393

编辑部电话:66070047

读者俱乐部电话:660265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出版前言

工伤保险是指劳动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伤害或患职业病而造成死亡、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时，劳动者及其遗属能够从国家、社会得到必要的物质补偿的一种社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是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保障职工权益、促进安全生产、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作用。我国在1996年公布了《企业职工工伤保险试行办法》，开始在部分地区建立工伤保险制度。2003年4月16日又公布了《工伤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进一步完善了我国的工伤保险制度。《条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即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均有依照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都应当依照《条例》为本单位的全部职工或者雇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同时，《条例》明确了工伤保险待遇的项目和标准，规定的工伤保险待遇包括医疗康复待遇、伤残待遇和工亡待遇等；《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的规定，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工伤保险基金只能用于工伤职工的救治和经济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工伤保险基金挪作他用，这些强制性规定，加强了工伤保险费的征缴和对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条例》还完善了工伤认定、评残程序，加强了财政、审计、工会组织和社会各界对工伤保险工作的监督。

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丛书，包括合同法、行政许可法、税法、土地管理法、会计法、劳动法、农村土地承包法、道路交通

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婚姻法、行政处罚法、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工伤保险条例。

本套丛书聚焦于弱势群体的权利维护，从人权的高度着眼，从现实法律规定着手，从日常生活中的、我们所熟悉的一个个场景切入，以通俗的语言向您介绍法律知识，并通过一系列我们耳濡目染、甚至亲身经历的案例，对诸多社会热点法律问题进行讨论。

这套丛书均采用“相关规范”、“专家提示”、“典型案例”的方式解读法条，兼具理论和实践价值，通俗易懂，而又准确、精炼、实用。丛书通过案例指出法律问题，一方面，便于一般读者通过具体案例加深对抽象法学概念、范畴的理解，学习、掌握贴近百姓生活的法律、法规；另一方面，便于教学工作者引用具体案例、组织讨论，提高授课效率。因此既可以作为非法律行业人员合格的“家庭律师”，也可以作为法律类教学辅助参考用书。

本丛书中《最新工伤事故法律解读与操作指南》分册由朱呈义（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赵志毅（北京农学院教师）等编著。由于时间仓促，加之我们水平有限，本套丛书一定还存在着许多不足之处，我们诚恳地希望使用这套丛书的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建议和意见，以便我们今后再版时修订。

编者邮箱：sdzhaozhy@126.com

目

录

+++++ 条文精析 +++++

第一条	【立法宗旨】	(1)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	(4)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4)
第五条	【工伤保险负责与承办机构】	(5)
第六条	【工伤保险政策、标准制定】	(6)
第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构成】	(6)
第八条	【工伤保险费率确定】	(7)
第九条	【行业差别费率及档次的规定】	(7)
第十条	【工伤保险缴费主体及数额】	(7)
第十一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统筹层次】	(8)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管理】	(8)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	(9)
第十四条	【工伤具体情形】	(9)
第十五条	【视同工伤情形】	(12)

第十六条	【不得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情形】	(15)
第十七条	【工伤认定申请】	(16)
第十八条	【工伤认定申请提交材料】	(18)
第十九条	【工伤事故伤害的调查与举证】	(21)
第二十条	【工伤认定的时限与回避】	(23)
第二十一条	【劳动能力鉴定的条件】	(25)
第二十二条	【劳动能力鉴定等级】	(28)
第二十三条	【劳动能力鉴定申请】	(31)
第二十四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34)
第二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鉴定程序】	(34)
第二十六条	【再次鉴定申请】	(41)
第二十七条	【劳动能力鉴定回避制度】	(42)
第二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复查鉴定】	(42)
第二十九条	【工伤医疗待遇】	(43)
第三十条	【配置辅助器具待遇】	(45)
第三十一条	【工伤停工留薪期】	(46)
第三十二条	【生活护理费待遇】	(48)
第三十三条	【一至四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49)
第三十四条	【五至六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52)
第三十五条	【七至十级伤残职工工伤待遇】	(53)
第三十六条	【工伤职工旧伤复发待遇】	(56)
第三十七条	【因工死亡工伤待遇】	(56)
第三十八条	【工伤保险待遇调整】	(61)
第三十九条	【职工因工外出期间下落不明】	(63)
第四十条	【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情形】	(64)
第四十一条	【特殊情形下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 责任】	(64)
第四十二条	【职工被派遣出境工作期间工伤关系	

	的规定】	(66)
第四十三条	【再次发生工伤的伤残津贴】	(67)
第四十四条	【经办机构工作职责】	(68)
第四十五条	【经办机构与相关机构的服务协议】	(68)
第四十六条	【工伤保险费用的核查和结算】	(68)
第四十七条	【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的定期公布】	(68)
第四十八条	【工伤保险管理部门对工作意见的听取】	(68)
第四十九条	【工伤保险事务的监督】	(69)
第五十条	【工伤保险违法行为的举报】	(69)
第五十一条	【工伤保险的工会监督】	(69)
第五十二条	【工伤待遇争议的处理】	(69)
第五十三条	【工伤保险中的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	(73)
第五十四条	【挪用工伤保险基金的制裁】	(76)
第五十五条	【劳动保障部门工作人员的违法处分】	(76)
第五十六条	【工伤保险经办机构违法行为的处理】	(77)
第五十七条	【工伤服务协议的解除】	(77)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与职工违法行为的处理】	(77)
第五十九条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违法行为的处理】	(77)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未参加工伤保险期间工伤待遇】	(78)
第六十一条	【工伤保险术语】	(79)
第六十二条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各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遭受伤害】	(81)

第六十三条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伤亡赔偿】…… (83)

第六十四条 【时间效力】…… (85)

+++++ 典型案例 +++++

1. 陈洁与熊周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86)
2. 龙建康诉中洲建筑工程公司、姜建国、永胜县
交通局损害赔偿纠纷案 …… (88)
3. 李联海不服惠东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
定案 …… (91)
4.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
行为案 …… (94)
5.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坚顺木厂与董祖万工伤
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97)
6.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大闸佳艺家具厂与胡明
贵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100)
7. 何家雄诉深圳市豪建设计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付勇杰劳动争议工伤损害赔偿纠纷案 …… (103)
8.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中原石油勘探局与侯淑萍工
伤赔偿纠纷上诉案 …… (106)
9. 佛山市顺德区创洋崎不锈钢制品有限公司与
陈中莲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109)
10. 康佳楠诉大庆市鹏飞纸业制品有限公司工伤
事故损害赔偿案 …… (112)

+++++ 法规指引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114)
- (1994年7月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127)
(2001 年 10 月 27 日)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142)
(2002 年 3 月 28 日)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程度鉴定	(150)
(1996 年 3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节录)	(208)
(1991 年 4 月 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节录)	(209)
(1986 年 4 月 12 日)	
工伤认定办法	(211)
(2003 年 9 月 23 日)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	(217)
(2004 年 11 月 1 日)	
劳动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19)
(1995 年 8 月 4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节录)	(221)
(2003 年 12 月 26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 否有效的批复	(222)
(1988 年 10 月 14 日)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23)
(1999 年 1 月 22 日)	
关于工伤保险费率问题的通知	(228)
(2003 年 10 月 29 日)	
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	(231)
(1995 年 3 月 25 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	(232)
(2001年6月15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	(232)
(1992年7月14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节录)·····	(233)
(2001年12月21日)	
关于劳动能力鉴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233)
(2003年9月26日)	
劳动部关于健全劳动鉴定委员会和工作制度的通知·····	(234)
(1989年10月18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决定·····	(235)
(1998年12月14日)	
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范围规定·····	(239)
(2003年9月23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外派船员伤亡善后处理问题	
的复函·····	(241)
(1994年8月31日)	
人事部关于外派劳务人员享受工伤保险待遇问	
题的复函·····	(241)
(1996年12月5日)	
关于在国内发生并由外方支付赔偿的工伤事	
故待遇处理问题的复函·····	(242)
(1998年2月17日)	
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43)
(2004年6月21日)	
关于铁路企业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244)
(2004年11月3日)	

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	(245)
(2003 年 9 月 23 日)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	(246)
(2002 年 10 月 1 日)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节录)	(249)
(2002 年 5 月 12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不作工伤处 理的复函	(251)
(1994 年 6 月 3 日)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在工作时间发病是否可比照 工伤处理的复函	(251)
(1996 年 7 月 11 日)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253)
(2004 年 8 月 1 日)	
北京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	(262)
天津市工伤职工配置辅助器具管理办法	(265)



条文精析

第一条 【立法宗旨】

为了保障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的职工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促进工伤预防和职业康复，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适用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依照本条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本单位全部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的职工和个体工商户的雇工，均有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相关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 73 条。(123)*
2. 《职业病防治法》第 6 条、第 52 条、第 53 条。(128、137)
3. 《关于实施〈工伤保险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一）。(200)
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11 条、第 12 条。(204)

* 表明该法在本书中的页码。

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雇工合同“工伤”概不负责是否有效的批复》。(205)

【专家提示】 本条是关于工伤保险适用范围的规定。

关于此条，应当从两个方面进行理解：一，参加工伤保险的范围，即何种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二，获得工伤保险待遇的人员范围，即哪些职工、雇工获得工伤保险待遇。

根据该条第一款的规定，参加工伤保险的用人单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与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各类企业包括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

上述各种类型的企业都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按时向有关工伤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工伤保险费。不过有两点需要说明：一是工伤保险制度在国家之间不能互免。目前，通过多边或者双边协定，一些国家可以对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问题进行互免，但工伤保险却不能互免，而是需要参加营业地所在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这就意味着，来中国投资的外国企业需要参加中国的工伤保险制度，而到国外承包工程或者投资设厂的中国企业则需要参加当地的工伤保险制度。二是在用人单位实行承包经营时，工伤保险责任应当由职工劳动关系所在单位承担。

个体工商户是自然人以本人或者家庭的财产及劳动力来从事工商业生产经营活动的一种组织形式。基于个体工商户的规模差异，有的个体工商户以本人或家庭成员进行劳动，有的规模较大的个体工商户存在一定的雇工。根据本条的规定，只有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条例》才要求其参加工伤保险，对于没有雇工的自己或家庭成员进行劳动的个体工商户，《条例》并不强制要求参加工伤保险。

职工，是指在国有、城镇集体、联营、股份制、外商和港、澳、台投资、其他单位及其附属机构工作，并由其支付工资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下列人员：（1）城镇个体劳动者；（2）离休、

退休、退职人员；(3) 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4) 民办教师；(5) 其他按有关规定不列入职工统计范围的人员。判断职工的标准，就是《条例》第 61 条所规定的职工概念：“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各种用工形式、各种用工期限的劳动者。”确定一个人是不是职工，就是要确定用人单位与职工之间是不是存在劳动法律关系，也就是确认他们之间是不是存在劳动合同关系。

应当注意的是，劳动关系与加工承揽关系是有严格区别的。加工承揽关系是承揽合同关系，是以交付劳动成果为标的的合同关系，而不是以劳动力的交换为标的的劳动合同关系。在现实生活中，在个人按照约定的时间提供劳动服务的小时工，并不是雇用合同关系，而是与雇用小时工的所属公司签订的定作合同，是以交付劳动成果为标的的承揽合同关系，因此，雇用小时工的客户并不承担小时工的工伤保险责任，该责任应当由小时工所属的公司承担。

例如，下岗职工张某在某家政公司工作，2004 年某日张某根据公司的安排到客户甲公司进行卫生打扫工作。工作中张某在擦拭窗户玻璃时，不小心从三楼坠落摔伤，被认定为工伤，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评定为五级伤残。对此，张某与甲公司之间不存在劳动关系，实际上甲公司只是与家政公司存在承揽关系，张某与家政公司之间才是劳动关系，因此家政公司应当负担张某的工伤保险责任。

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规模，只有在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才要求必须参加工伤保险，因此也只有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的雇工才能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但由于先前我国并不强制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因此在这方面缺乏具体的经验，而且由于各地情况的千差万别，为了更好地促进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保险，《条例》采取了务实的做法，规定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参加工伤

保险的具体步骤和实施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这样既有原则性，也具有灵活性。

第三条 【工伤保险费征缴】

工伤保险费的征缴按照《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的征缴规定执行。

【相关规范】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06-210)

第四条 【用人单位责任】

用人单位应当将参加工伤保险的有关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用人单位和职工应当遵守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执行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发生，避免和减少职业病危害。

职工发生工伤时，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

【专家提示】 本条是关于用人单位在工伤保险工作中的责任的规定。

由于工伤保险的参保情况直接关系到职工的切身利益，职工应当对此享有知情权，知晓本单位的参保情况，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因此，用人单位有义务对本单位的参保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条例》未对具体的公示内容予以规定，参照有关地方的规定，公示的内容包括：社会保险登记机构的名称、电话；工伤保险缴费费率；职工的姓名、缴费工资；本单位的监督机构或监督人员；职工反映问题的渠道和方法。而且在公示期间方面，用人单位应当在参保缴费后的30日内或者参保缴费情况变更后的15日内，将参保情况在本单位内公示。

在工伤事故发生后，有关用人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

得到及时救治。有些私营企业，比如一些个体煤矿，在发生工伤事故后，并不是采取措施使工伤职工得到及时救治，而是千方百计地隐瞒事故，逃避责任，甚至有些单位对工伤职工置之不理。这些行为侵害了工伤职工的基本人身权利，属于违法行为。当然，工伤事故发生后，工伤职工及其直系亲属可以请求用人单位进行及时救治，如果用人单位推诿，也可以自行先予治疗。对用人单位的不予救治的违法行为，工伤职工可以向有关单位举报，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例如，某家具厂张贴广告招工，陈某看后应聘进厂，被该厂录用，但没有任何手续，也没签订劳动合同，报酬是计件发给，多劳多得，也不是按月交付，而是按交货量批量交付。上班没有规定时间，发工资也无工资单，凭写一张白条付款，工作所用的木工工具是自己带来的，包括砂轮机，工作地点是在工厂内。某日，陈某在磨自己的锯片时，由于用力过猛砂轮碎片打入左眼，造成左眼失明，连带右眼高度近视，虽经厂方送去医院救治，但仍造成终身残疾。陈某与厂方就该事故是否为工伤事故发生纠纷。此案中要认定为工伤事故，其他要件都没有疑问，争论点就在于陈某与家具厂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陈某是被家具厂张贴招工广告招用的，既然工厂招要了，就应是工厂的工人，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这是厂方管理松散所致，陈某是在工厂完成工厂指定的工作任务，并且按多劳多得的原则领取工资，工资虽非按月发给，但是根据劳动法，计件工资也是一种工资形式，所以应认定二者之间存在事实劳动关系，而不是承揽加工关系，家具厂应该对陈某进行工伤事故赔偿。

第五条 【工伤保险负责与承办机构】

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工伤保险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